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晋住房〔2025〕3号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调整我市市管公租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实物配租保障对象：

根据今年来住房市场租金变化情况，经对我市7个市管公租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重新进行评估，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公租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通知如下：

自2025年2月1日起，聚兴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为6.25元/㎡/月，锦塘雅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为8.85元/㎡/月，绿洲花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为8.3元/㎡/月，曾普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为6元/㎡/月，曾井华龙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为5.9元/㎡/月，金井聚福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为5.7元/㎡/月，福隆广场二期、三期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为 10.4 元/m²/月。

后续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变化情况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公布。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1 月 21 日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